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广发安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调整申购 赎回确认时间和净值披露时间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,提高基金申购赎回效率,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3年1月18日起调整广发安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(基金主代码:013696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申购赎回确认时间和净值披露时间。即投资者在2023年1月18日(含)起的申购、赎回申请日(T日)提交的申购、赎回申请,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+2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,同时T日(2023年1月18日(含)起)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T+2日内公布。

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本公司将相应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,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:

(1)投资人每笔认购/申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,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。对于每份基金份额,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(对认购份额而言)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(对申购份额而言)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(不含)的持有期间,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,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。

(2)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-83936999,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gffunds.com.cn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,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,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1月13日